

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
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1035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945031038
报告名称:	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说明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10358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14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6 月 14 日
签字人员:	高世茂(140102270003), 霍耀俊(110001580198)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说明	1-33

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 工作函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10358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出具的《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466号）的要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2021年年度报告的年审会计师，我们对工作函中要求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本回复中涉及货币金额的单位，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元且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1至问题3：关于资产减值

1.年报披露，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86亿元，其中，房地产板块开发成本余额61.72亿元，开发产品余额10.09亿元，报告期计提跌价准备5.43亿元，涉及青龙湖地区棚改项目、西山湖项目、青龙湖A04、A03地块剩余土地、乐高乐园项目。其中，对于青龙湖A04、A03地块剩余土地计提开发成本减值的原因涉及与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商）合作开发协议终止。请公司：（1）补充披露各项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定过程，采取的减值测试方式、测试过程、重要参数选取等，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合理性；（2）分别列示青龙湖地区棚改项目、西山湖项目、青龙湖A04、A03地块剩余土

地、乐高乐园项目开发成本项目明细、预计完成时间、后续预计投入资金及资金筹措安排情况，西山湖项目开发产品销售情况，对加快项目去化采取的措施；（3）补充披露与山东天商终止合作后对于 A01、A03、A04 剩余地块的开发安排，本次未对 A01 地块计提减值的原因；（4）公司与山东天商自签署合作协议后长期未有进展，相应地块前期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存在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2.年报披露，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65.42 亿元，其中合作款项余额 51.11 亿元。同时，对应收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湖恒兴）的合作开发款期末余额 27.56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3.16 亿元，原因系周边房地产项目销售价格下降，项目销售不及预期；对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湖盛通）合作开发款期末余额 22.13 亿元，未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1）结合合作开发项目历史销售和单价变动情况，说明本期对滨湖恒兴合作开发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过程，以及前期减值计提是否充分；（2）结合相关单位和项目的经营情况，说明对青龙湖盛通合作项目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未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审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进一步核查资产减值的合理性，以及前期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问题 1-（1）补充披露各项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定过程，采取的减值测试方式、测试过程、重要参数选取等，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合理性；

1) 青龙湖地区棚改项目

①项目各项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定过程，采取的减值测试方式、测试过程、重要参数选取等情况

青龙湖地区棚改项目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根据棚改相关政策，延长开发周期导致项目预计收益率降低。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36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企业投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利润管理的通知》（京国土储[2015]37 号）、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16 年《关于规范丰台区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利润管理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等文件，参考项目周边其他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成本及利润返还情况，预计项

目未来的不含税返还额，扣除销售费用及税金后确认可变现净值，对账面余额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跌价准备。

②项目可变现净值确定过程与以前年度比较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青龙湖地区棚改项目因为北京市一级土地招拍挂市场低迷及项目融资进度等因素影响，项目预计开发周期延长，进而导致项目预计收益率降低。2016年，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规范丰台区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利润管理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第226期），该会议纪要按照《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快涉及集体土地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审批有关事宜的通知》（京发改[2015]693号）精神，对于丰台区可以形成一定收益、且实施主体自筹全部改造资金的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自取得项目立项核准或投资任务书后4年内全部达到供应条件的，利润率确定为15%，4年内未全部达到供应条件的项目，每延期1年利润率降低2个百分点，最低不低于8%。

由于2021年下半年北京市青龙湖区域C北地块招拍挂过中连续流拍，青龙湖地区棚改项目位于其周边地块，土地整理及供地时间受此影响预计将会延长。根据棚改相关政策，延长开发周期将影响利润率。重新测算的利润率预计无法覆盖开发成本，因此对棚改项目相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备合理性。

2) 西山湖项目

①项目各项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定过程，采取的减值测试方式、测试过程、重要参数选取等情况

西山湖项目开发成本期末余额主要构成为A01剩余地块和西阙台项目，2022年初公司聘请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A01剩余地块和西阙台项目进行评估，公司根据评估结果对西山湖项目计提减值准备。其中，A01剩余地块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西阙台项目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A01剩余地块测试过程及重要参数为：可变现净值=开发完成后价值-后续开发的应得利润，其中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包含开发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投资利息、销售税费及土地增值税，同时考虑土地价款抵减增值税额的影响。

西阙台项目测试过程及重要参数为：可变现净值=不含税销售单价*可售面积-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相关税金。

②项目可变现净值确定过程与以前年度比较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第一，关于 A01 剩余地块项目，该项目规划地上建筑面积 101,708 平米，账面成本 138,159.20 万元，平均楼面价仅为 13,583.91 元/平米，楼面价较低，因此本期及前期在测算该项目可变现净值时，均不存在减值情形。

第二，关于西阙台项目，该项目为 14 栋叠拼，可售面积为 26,366.97 平米，用途为酒店、酒店附属用房，属于商业营业用房项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经计提跌价准备 7,393.71 万元，2021 年北京市商业营业用房市场情况进一步趋冷。根据北京市统计局发布的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北京市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数据来看，北京市商业营业用房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米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	32.80	53.40	27.10
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增长率	—	62.80%	-49.25%

从上表可知 2020 年北京市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较上期增长 62.80%，但 2021 年度北京市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大幅下降 49.25%，市场销售行情快速转入低迷状态，该项目相较前期的存货跌价风险进一步增加。

在北京市商业营业用房销售总体低迷的情况下，2021 年度西阙台项目周边同类竞品项目也出现去化困难情形，因此西阙台项目于本报告期内发生减值情形合理。

3) 青龙湖 A04、A03 地块剩余土地

①项目各项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定过程，采取的减值测试方式、测试过程、重要参数选取等情况

青龙湖 A04、A03 地块剩余土地规划地上建筑面积 54,231 平米，账面成本 94,463.57 万元，楼面价 17,418.74 元/平米。公司聘请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青龙湖 A04、A03 地块剩余土地进行评估，评估方法为假设开发法。

青龙湖 A04、A03 地块剩余土地测试过程及重要参数为：可变现净值=开发完成后价值-后续开发的应得利润，其中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包含开发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投资利息、销售税费及土地增值税，同时考虑土地价款抵减增值税额的影响。

②项目可变现净值确定过程与以前年度比较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青龙湖 A04、A03 地块剩余土地项目在 2019 年 1 月由国开东方与山东天商就项目转让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属于为执行合同而持有的存货。2020 年及以前年度资产负债日，在确定项目可变现净值时，本公司以相关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经测算不存在减值损失。

2021 年下半年由于合作方山东天商通过司法诉讼途径提出解除《合作协议书》，上述合作协议书已经无法有效执行。最终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终止合作协议的议案》，上述《合作协议书》不再继续履行。因此，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确定项目可变现净值。

2021 年度由于政策收紧导致全国及北京市整体土地拍卖市场趋势遇冷，自 2021 年 6 月后，下滑趋势更加明显。2021 年 8 月第二次集中供地，由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市场出现信心不足，共出让 43 宗地，其中 17 宗拍卖成功，平均溢价率为 4.13%，26 宗土地没有企业报名竞拍，项目周边的青龙湖 C 北地块也无企业报名。2021 年 11 月第三次集中供地，出让土地 12 宗，最终仅成交 10 宗土地，平均土地溢价率 1.04%，青龙湖 C 北地块再次挂牌出让，仍没有企业报名竞拍，导致最终流拍。

综上所述，山东天商要求解除《合作协议书》和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地市场行情低迷均为 2021 年新发生的情况，前期该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

4) 乐高乐园项目

①项目各项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定过程，采取的减值测试方式、测试过程、重要参数选取等情况

乐高乐园项目为公司与乐高乐园品牌方默林集团的合作项目，未来拟采用引入第三方公司进行合作的模式进行乐园的建设及运营。公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账面成本比较方法对该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对账面成本高于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乐高乐园项目测试过程为：根据项目未来的运营预测、投资预测等数据测算项目未来现金流入的现值，对账面余额高于未来现金流入的现值部分计提跌价准备。

采用的重要参数合理性汇总如下：

重要参数	备注
折现率	采用 WACC 模型进行测算，经计算的折现率为 10%，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自由现金流量	根据项目进度预计销售收现额、成本费用付现额、税金缴纳额等因素后计算，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②项目可变现净值确定过程与以前年度比较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乐高乐园项目按照北京市房山区分区规划，原先计划落地房山区青龙湖镇，该初始选址也得到乐高乐园中国运营方、默林集团的认可。本公司在 2020 年及以前年度针对该项目在青龙湖区域落地开展了部分前期工作。

2021 年度，公司获悉根据政府要求乐高乐园项目由房山区青龙湖镇拟迁址房山区长阳镇，该项目二次迁址由 2022 年 1 月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北京市 2022 年重点工程计划的通知”予以最终确认。目前该项目的最新选址尚未经过乐高乐园品牌运营方默林集团认可。受此影响，国开东方以前年度在房山区青龙湖镇的各类前期工作（例如各类规划支出等）面临重新设计或者重大变更情形。本公司预计该项目未来还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前期工作，国内疫情的持续反复也影响了本公司与品牌方的谈判周期。上述因素将导致乐高乐园项目正式开园时间大幅延迟，从而延长项目投资回收周期。经测算，乐高乐园项目未来现金流量的现金价值不能覆盖当前成本。综上，受 2021 年底地方政府对该项目规划二次迁址及疫情反复的不利影响，本公司对该项目计提减值准备，具备合理性。

问题 1-（2）分别列示青龙湖地区棚改项目、西山湖项目、青龙湖 A04、A03 地块剩余土地、乐高乐园项目开发成本项目明细、预计完成时间、后续预计投入资金及资金筹措安排情况，西山湖项目开发产品销售情况，对加快项目去化采取的措施；

1) 青龙湖地区棚改项目开发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前期成本	3,897.72
征地补偿费	5,540.61
拆迁补偿及安置费	59,208.25
基础设施建设费	99.00
资本化利息	19,746.24
开发间接费	3,192.13

其他	207.14
合计	91,891.09

青龙湖地区棚改项目预计 2025 年 12 月完工。该项目拟通过寻找合作方形式开发，公司不再投入开发资金。

2) 西山湖项目开发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土地成本	124,571.08
前期成本	3,153.37
建安工程费	4,305.67
基础设施建设费	245.31
开发间接费	216.11
资本化利息	14,606.84
合计	147,098.38

西山湖项目除 A01 剩余地块外，其余部分预计 2022 年 12 月完工，A01 剩余地块拟采用整体转让方式，公司不再投入资金。西山湖剩余产品采取扩大潜在投资方的推介范围和渠道，不拘泥于直接的资产合作或转让，通过提供订制开发、装修改造等方式为投资方提供便利并将商办类资产变现。

3) 青龙湖 A04、A03 地块剩余土地开发成本全部为土地使用权及其相关成本 94,463.57 万元，项目拟采用整体转让方式，公司不再投入资金。

关于 A 地块相关土地资产，公司目前正在与收购方就转让事项进行沟通洽谈。

4) 乐高乐园项目开发成本明细为：乐高乐园品牌运营方合作款 7,019.94 万元，项目前期支出 29,085.98 万元。该项目预计 2026 年初完工。该项目为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示的北京市 2022 年重点工程计划中 9 个文化旅游产业新建项目之一，本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将继续与房山区政府、默林集团沟通，积极引进实力投资机构，促成乐高乐园确定中方主要投资人，后期投资将由新引入的中方主要投资人投资，以便公司尽早收回前期投入投资。

问题 1-（3）补充披露与山东天商终止合作后对于 A01、A03、A04 剩余地块的开发安排，本次未对 A01 地块计提减值的原因；

与山东天商终止合作后，A01、A03、A04 剩余地块拟整体转让。本次未对 A01

地块计提减值的原因经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该项目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账面价值，测算过程详见问题 1 公司回复之（1）之 2）西山湖项目。此外，A01 剩余地块规划地上建筑面积 101,708 平米，账面成本 138,159.20 万元，楼面价仅为 13,583.91 元/平米，楼面价较低，因此不存在减值。

问题 1-（4）公司与山东天商自签署合作协议后长期未有进展，相应地块前期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存在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2019 年 1 月，国开东方与山东天商、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书，将 A01 剩余地块项目资产跟随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A03、A04 地块剩余地块项目资产一并出售。2019 年 1 月 25 日，国开东方收到山东天商置业根据合作协议支付的首期款 10 亿元。在协议履行期间，国开东方持续与山东天商就项目合作开发进行磋商，山东天商表示一直在寻找战略合作方共同推进本次转让的 A01、A03、A04 剩余地块的项目开发。2021 年之前双方一直在推进该项目，但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未确定战略合作方和合作模式，本公司也未了解到对方有解约的意向，因此以该合作协议的价格为基础进行减值测试。综上所述，2020 年及以前年度 A01、A03、A04 剩余地块因为存在合作协议，本公司以相关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可变现净值，经测算不存在减值损失。

问题 2-（1）结合合作开发项目历史销售和单价变动情况，说明本期对滨湖恒兴合作开发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过程，以及前期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青龙头项目（熙湖悦著）由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湖恒兴”）作为项目公司负责开发运营。为保证滨湖恒兴顺利完成项目开发建设，本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及其子公司国际会展作为滨湖恒兴参股股东之一，与其他股东一起分别按照出资比例向滨湖恒兴借出项目合作开发款。

青龙头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东部青龙湖畔，该湖为北京市的湖景资源，是观湖居所。青龙头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13.30 万平方米，项目规划住宅地上建筑面积为 20.80 万平米，幼儿园地上建筑面积为 0.24 万平米，规划住宅总套数 1996 套。该项目于 2019 年 6 月下旬开始正式预售。

（1）关于滨湖恒兴项目前期未计提减值的原因

①滨湖恒兴项目历史销售和单价变动情况

青龙头项目 2019 年 6 月-12 月平均成交价格为 3.31 万元/平米，2020 年平均成

交价格为 3.21 万元/平米，2021 年平均成交价格为 3.10 万元/平米，其中 2021 年 1 季度平均成交价格为 3.20 万元/平米；2019 年 6 月下旬-12 月成交 99 套房，2020 年度成交 300 套房，2021 年度成交 275 套房，其中 2021 年 1 季度成交 102 套房。

②项目周边主要竞品价格如下：

单位：元/平米

项目名称	2019 年成交均价	2020 年成交均价	2021 年初成交价格	2021 年末成交价格
金樾和著	32,464	32,023	32,051	26,014
金地太湖风华	33,146	34,012	35,231	34,141
中骏云景台	—	—	27,200	26,610

注：中骏云景台项目于 2020 年底开盘，无法从公开信息获取其 2020 年成交均价。

③项目所在地北京市房地产交易情况

2020 年北京市商品房销售面积为 970.9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3.4%，而 2021 年 1 季度北京市住宅销售面积为 183.4 万平方米，增长 2.2 倍，市场情况良好，不存在市场趋冷情况。

④疫情控制情况

2020 年一季度，北京房地产市场虽然受新冠疫情影响存在短暂停滞，但 2020 年二季度随着北京市疫情有效管控，市场逐步回暖。同时随着疫苗接种快速推广，在 2020 年度确定项目可变现净值时，公司预计疫情不会对项目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自 2019 年 6 月滨湖恒兴项目开盘至 2020 年末，该项目开发进度、销售进度未出现大幅变缓的情况、成交单价未大幅下降。2020 年一季度，北京房地产市场虽然受疫情影响存在短暂停滞，但二季度随着疫情缓解市场出现回暖，到 2020 年末市场呈现翘尾行情且一直持续到 2021 年初。本公司于每个报告期末基于合作开发项目的规划指标、周边项目的成交均价、未来税费情况等资料，测算了本公司未来可以从滨湖恒兴取得的净现金流，进而对滨湖恒兴合作开发款的可收回金额执行测试，经测试项目合作开发款前期未发生减值。

（2）本期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具体过程

①本期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第一，从需求端来看，2021 年度受北京市政府区域规划变动、房地产企业资金融监管新规施行及房地产税改革试点稳步推进等原因影响，开发企业流动性压力加大，以价换量意愿更为强烈。青龙湖 C 北地块连续两次流拍及拍卖价格下

降，青龙湖区域整体价值呈下降趋势，青龙头项目周边土地及商品房购房客流也呈下降趋势。乐高乐园项目选址由房山青龙湖镇变更为长阳镇等均对该项目未来销售速度及销售价格提升预期产生不利影响。北京市住建委 2021 年 8 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商品住房限购政策的公告》明确自离异之日起 3 年内依据原家庭在离异前拥有住房套数确定可购买的住房套数。从期后北京市房地产交易情况来看，2022 年 1 季度北京市住宅销售面积为 137.6 万平方米，下降 25%，存在明显的市场趋冷趋势。

第二，从供给端来看，2021 年 1-9 月，北京商品住宅（不含保障房）新增供应规模 768.23 万平，同比增长 30.4%；比 2019 年同期增长 27.9%，两年平均增长 29.1%。截至 2021 年底，该项目所涉及的三个区域板块，包括房山区青龙湖板块、丰台区青龙湖板块和房山区官道镇，相关板块所在区域存量（不包含该项目）商品房面积合计约 40 万平方米，预计未来两年同区域产品供过于求，同类竞品竞争压力较大（数据来源：克而瑞）。2021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明确“十四五”时期要通过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2022 年 3 月，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对外发布了 2022 年拟供租赁住房用地项目信息，共计 87 宗，约 307 公顷，大规模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导致该项目的未来销售压力较大。

第三，从项目开发来看，2020 年年初的新冠疫情在我国“动态清零”的疫情防控政策下得到迅速控制，因此对青龙头项目的未来开发周期等的预测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 2021 年以来，受疫情持续反复影响，该项目工程进度不及预期，建设周期被动延长、竣备时间较预期延长，这导致滨湖恒兴的财务成本持续增加，此外，2021 年以来上游建材价格上涨及项目公司增加优化周边配套支出等均导致报告期内开发建造成本增加。

第四，从滨湖恒兴项目期后成交情况来看，2022 年 1 季度成交 41 套房，较上年同期下降 59.80%，销售速度大幅下降。

②报告期内本公司对滨湖恒兴合作开发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过程

2022 年初公司聘请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其他应收款评估，本次评估对象为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对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价值，评估思路为通过确定债务人基准日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确定其资产对负债的偿还能力，从而确定评估对象的预期可回收现金流价值。

即：预计可收回金额=债权核实后的账面值*债权受偿比例

其中：债权受偿比例=（有效资产价值-优先受偿债务价值）/（有效债务价值-优先受偿债务价值）

坏账准备=账面余额-预计可收回金额

综上所述，滨湖恒兴项目合作开发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北京市新的限购政策、政府区域规划变动等影响导致需求乏力，而项目所在区域供给增加竞争激烈导致项目竞品成交价格下降，同时叠加 2021 年以来疫情持续反复影响项目开发进度并导致成本增加等，上述原因均对该项目未来预期的销售速度及成交价格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对滨湖恒兴合作开发款计提坏账准备，而以前年度该项目相关合作开发款经测试未发生减值情形。

问题 2-（2）结合相关单位和项目的经营情况，说明对青龙湖盛通合作项目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未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审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盛通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隶属于城六区，距离西二环 30 公里，车程 30-40 分钟，区域内有轨道交通 14 号线，交通通达性较好。板块内自然环境优美，毗邻青龙湖和千灵山，依山傍水。教育资源丰富，除自建 3,000 平米幼儿园，12 年制人大附中丰台学校已于 2019 年开学，中央民族大学已于 2021 年投入使用。项目周边拥有多家甲级医院，七三一医院和丰台中西结合医院均在区域内。由于以上优势，项目自 2018 年 10 月开盘后，去化速度较好。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可售部分去化率超 80%，预计 2022 年末可售罄。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盛通项目 0055 地块自持商业完成竣备，截止 2022 年 3 月项目住宅及部分商业均已竣备完成 85%以上，故青龙湖盛通合作项目款不存在回收风险，未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3.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进一步核查资产减值的合理性，以及前期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我们在对东方集团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针对上述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我们评价管理层与编制和监督管理新型城镇化开发项目预算及预测各存货项目的建造和其他成本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我们对东方集团存货项目及与其他房地产开发商合作开发的项目进行实地观察，询问管理层这些存货及合作开发项目的进度，并了解东方集团新型城镇化开发项目所在地面临的政府政策调控的最新变化情况、项目所在地的房地产销售状况；

(3) 我们获取并检查了东方集团存货项目最新预测所反映的总开发成本预算，同时将各存货项目的估计建造成本与东方集团的最新预算进行比较，并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成本与项目预算进行比较，以评价相关新型城镇化开发项目成本预算的准确性和可靠程度；

(4) 我们获取并评价管理层对相关存货项目采用的估值方法，并将估值中采用的关键估计和假设，包括与平均净售价有关的关键估计和假设，与市场可获取的信息和东方集团的销售预算计划进行比较；

(5) 我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获取并评价管理层对合作开发项目相关合作开发款的可收回金额采用的估值方法，并将估值中采用的关键估计和假设，包括与平均净售价有关的关键估计和假设，与市场可获取的信息进行比较；

(6) 我们对东方集团部分重要项目进行敏感性分析，以确定关键估计和假设单独或组合出现何种程度的变化会导致存货发生重大错报，并考虑关键估计和假设出现此类变动的可能性以及潜在的管理层偏向。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东方集团与新型城镇化开发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合理的。

我们审阅了东方集团对本问题的回复，并将相关回复与我们在审计东方集团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执行审计程序而获取的审计证据进行核对，我们未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问题 4.关于农产品加工销售业务。

年报披露，公司农产品加工销售业务收入 150.35 亿元。其中，大米加工销售收入 18.53 亿元，同比减少 33.78%；油脂加工销售收入 34.21 亿元，同比减少 4.32%；其他农产品销售收入 97.62 亿元，同比增长 8.62%。请公司：（1）补充披露粮油

贸易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实物流转、资金流转、公司提供的主要商品服务和定价政策、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2）结合主要合同条款，说明粮油贸易业务采取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分产品列示其他农产品销售业务的具体构成，包括营业收入、成本构成、营业利润，并说明报告期内粮油业务营业收入下降，而其他农产品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发表意见。

公司针对问题（2）回复：

（2）结合主要合同条款，说明粮油贸易业务采取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已经于 2020 年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结合合同中“履约义务的内容、标的物控制权转移的认定、收款与结算”等条款的具体约定，按照收入准则五步法对粮油贸易业务的收入政策进行梳理。总体来看，公司粮油贸易业务在新收入准则下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针对公司粮油贸易业务收入确认的实质，即新收入准则下粮油贸易业务收入采取总额法或净额法计量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规定，公司主要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公司在粮油贸易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来确定。

公司审计机构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及其应用指南中关于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的要求、证监会会计部《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中对大宗商品贸易收入的监管口径，对公司粮油贸易业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进行分析如下：

1、公司开展粮油贸易业务时，分别单独与下游客户、上游供应商签订贸易合同，通过直接参与相关原粮贸易的采购及销售以赚取相关商品的购销差价而获

利。

公司开展大宗原粮贸易时，对于购销标的商品的质量作出明确的约定。采购及销售价格在交易过程中由交易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确定。公司与交易方主要按照货权交接进度进行交易款项结算，结算方式为货币资金结算，销售发票及采购发票同样按照货权交接进度及货款结算进度开具。通过复核公司粮油贸易业务合同条款，未发现存在无法自行决定供应商及客户、销售价格等交易要素的“代理人”迹象，公司在相关业务中构成主要责任人。

2、公司在开展粮油贸易业务时，通过货权交接的方式，明确了与有关方在交易前后的商品的控制权交接转移，同时公司也在持有相关存货期间对相关存货实施了有效的控制。

公司在向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在向客户销售相关商品时均签署货权交接单，从而以书面的形式明确了公司在持有相关存货期间承担了相关商品的存货风险。公司对于通过贸易业务获取的存货，公司均在粮食存放地派有专职驻库人员，保证货物数量安全，并定期对存放的货物进行扦样检测。针对公司通过粮油贸易形成的存货，会计师分别对存放于自有库的存货执行盘点程序予以确认、对存放于第三方（例如港口等）的存货执行函证程序予以确认。

综上，公司在开展粮油贸易业务时，自主选择下游客户及上游供应商并分别单独签订贸易合同，根据市场行情自主决定销售价格、采购价格，并承担了贸易过程中的存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现金流风险，就交易商品的质量向客户承担责任，就付款义务向供应商承担责任。同时公司在交易前后完成对商品的控制权的转移。因此，公司粮油贸易业务中的身份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对收入进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会计师回复：

我们在对东方集团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针对该问题（2）相关事

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我们获取并了解东方集团粮油贸易业务的具体流程、相关购销业务合同的主要货权交接及价格结算条款，判断相关粮油贸易业务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而评价公司粮油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我们审阅了东方集团对本问题（2）的回复，并将相关回复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执行审计程序而获取的审计证据进行核对，未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问题 5.关于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

年报披露，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20.86%；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34.1%。其中，本期前五名客户变动 2 名、前五名供应商变动 3 名；大连良运集团粮油购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运集团）是本期前五名供应商，但是公司 2019 年、2020 年前五名客户。请公司：（1）结合粮油贸易业务模式，补充披露近三年前五名客户、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原因；（2）说明良运集团从客户到供应商变化的原因、货物流是否真实，并补充披露对良运集团 2019 年、2020 年销售货物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截至目前往来款余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3）说明本期向厦门同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发表意见。

公司针对问题（2）回复：

（2）说明良运集团从客户到供应商变化的原因、货物流是否真实，并补充披露对良运集团 2019 年、2020 年销售货物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截至目前往来款余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1) 关于良运集团从客户到供应商变化的原因

大连良运集团粮油购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运集团”）是我公司合作多年的优质客户，该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主营粮食的采购、销售业务，在东北粮食主产区建立了五个收储基地，并在南方销区建有广泛的销售网络，是国内

前十大饲料企业主要供应商，粮食贸易业务远销俄罗斯远东地区。

2019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我公司主要向大连良运集团粮油购销有限公司销售大豆，2020 年下半年之后我公司主要从大连良运集团粮油购销有限公司采购玉米。良运集团从客户到供应商变化主要原因为：

（1）前期向良运集团销售大豆的原因

大豆单价高、产量低，市场风险相对玉米较高，良运集团销售网络广阔，能够迅速实现我公司大豆周转变现，降低大豆变价风险。

（2）向良运集团采购玉米的原因

①大豆市场风险加大：2020 年 7 月之后，大豆价格波动频繁，大豆价格升高并且幅度较大，大豆品种市场风险加大，我公司业务部门为降低风险，减少了大豆采购量，与良运集团之间的大豆销售业务减少。

②公司玉米贸易业务增加：近年来，我公司玉米贸易业务量逐年升高，并形成了以玉米品种为核心的贸易结构。良运集团在东北粮食主产区有五个收储基地，玉米收储量较大，拥有优质玉米粮源，公司向其进行玉米采购符合业务发展需求。

③国家产业布局调整影响：从 2019 年至 2021 年，国家原粮产业布局发生了调整，之前北粮南运，主要加工区域在南方，目前大批加工企业在北方建厂，北粮南运业务减少，北方产区需求量增加，进而加剧地区性的供给需求不均衡。公司调整采购策略，增加在产区采购规模，良运集团在产区资源优势明显，也是增加从该公司采购增加的因素之一。

综上，客户到供应商的转变主要原因为公司顺应市场变化调整贸易品种、与优势企业开展合作，该变化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相适应。

2）关于货物流真实性、销售货物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公司采购与销售均签订正规合同，货物货权流转有单独货权转移单，用以明确货权交接的时点，货权交接单以对方收到货物或收到货物并验收后双方盖章出具，每笔采购销售均有货权交接单，可以证明货物流真实性。

对良运集团 2019 年、2020 年销售货物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具体依据为交易双方盖章确认的货权交接单。

3) 截至目前往来款余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良运集团应付账款挂账 110.40 万元，账龄一年以内，除此之外无其他往来款挂账，不存在坏账准备。

会计师回复：

我们在对东方集团 2019-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针对该问题（2）相关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我们获取并核查与良运集团相关会计年度的购销合同、货权交接单以及结算凭证等支持性文件等，确认重要销售和采购交易真实有效；

(2)我们通过对相关购销业务执行函证、截止性测试程序，以评价其销售金额、采购金额以及相关往来款余额是否正确。

我们审阅了东方集团对本问题（2）的回复，并将相关回复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执行审计程序而获取的审计证据进行核对，未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问题 6.关于土地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年报披露，公司一级开发项目主要为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和 C 地块、青龙湖棚改项目。其中，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和 C 地块已过原协议约定的入市时间，2020 年、2021 年确认收入金额为 0。请公司：（1）补充披露前述一级开发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及筹措安排；（2）结合入市时间推迟情况，说明上述开发项目账面价值是否发生较大变化，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以及是否具有充分性、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前述一级开发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及筹措安排；

一级开发后续投资主要为市政工程投资 2.4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或 C 北项目土地上市后，土地返还款投入，合作项目回款。

（2）结合入市时间推迟情况，说明上述开发项目账面价值是否发生较大变化，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以及是否具有充分性、合

理性。

根据项目实施主体国开东方与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丰台区分中心（以下简称“丰台土储”）签订的《北京市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地 B 地块储备项目土地一级开发管理委托协议》和《北京市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地 C 地块储备项目土地一级开发管理委托协议》，本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实施主体按照不超过经审计审定的土地一级开发总成本的 8% 计取土地一级开发管理费。

该项目已达到挂牌入市条件，后续工程量主要为市政工程、地块成交前的场地看护、防火除荒、防尘网更换。该项目截止 2020 年底的支出已经过政府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后期新增支出符合丰台土储要求，项目支出预计可得到补偿并可实现一定的收益，因此不存在减值。

本公司的一级土地开发项目，需要在任一地块上市且授权本公司进行土地一级开发的单位取得与项目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土地开发补偿协议》后，授权本公司进行土地一级开发的单位参照《关于土地前期成本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国土财[2011]433 号）文件相关规定，向本公司支付返还款。其中：由于项目地块上市时间取决于是否列入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北京市政府供地节奏、北京市房地产调控政策、该区域土地交易是否活跃等本公司可控能力范围之外的一系列条件，因此土地上市及结算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在确定一级土地开发业务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发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中案例 6-07 土地一级开发收入确认中的监管分析意见，认为土地一级开发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但相关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受到相关土地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列入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等一系列本公司可控范围之外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同时，相关一级土地开发业务返还款项需要在土地上市后才能由土地储备中心以该土地使用权出让款项与本公司结算，因此，本公司需要综合判断一级土地开发业务的服务对价是否满足“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条件。如果满足相关条件，则按照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本公司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和 C 地块项目均已过原协议

约定的入市时间，主要系相关项目未列入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北京市政府供地节奏管控、北京市房地产调控政策及该区域土地交易活跃程度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导致迟迟未完成上市，均不满足“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条件，因此相关项目在 2020 年及 2021 年未确认一级土地开发业务收入。

会计师回复：

我们在对东方集团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针对上述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我们评价管理层与编制和监督管理新型城镇化开发项目预算及预测各存货项目的建造和其他成本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我们对东方集团存货项目进行实地观察，询问管理层这些存货的进度，并了解东方集团新型城镇化开发项目所在地面临的政府政策调控的最新变化情况、项目所在地的房地产销售状况；

（3）我们获取并检查了政府部门认可的审计机构对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审计报告，核实是否存在因部分项目支出不被政府部门认可进而导致项目亏损的情况。

（4）我们通过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用地预申请记录、集中供地挂牌记录，确认相关项目确实属于相关部门认为可近期进行招拍挂项目。

我们审阅了东方集团对本问题的回复，并将相关回复与我们在审计东方集团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执行审计程序而获取的审计证据进行核对，我们未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问题 7.关于货币资金。

年报披露，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44.38 亿元，包括在关联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27.21 亿元。公司期末受限货币资金 8.72 亿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91 亿元，期初余额 2.53 亿元。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1.75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在关联财务公司的存款明细，包括金额、期限、利率，报告期内支取及存入金额，是否存在资金提取受限的情形，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2）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利用上述受限货币资金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保证的情形；（3）结合应付票据规模，量化分析存在大额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在关联财务公司的存款明细，包括金额、期限、利率，报告期内支取及存入金额，是否存在资金提取受限的情形，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的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存入金额	支取金额	年末余额	期限	利率	受限金额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95,755.36	6,975,496.90	6,999,082.14	272,170.12	活期	5%	0.81

其中存在受限金额 0.81 万元，系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因涉及钓鱼台美高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侵权合同纠纷诉讼影响，原告通过司法诉讼途径将国开东方作为被告方之一导致该国开东方在东方财务公司账户被司法冻结。该涉诉事项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附注之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之 2.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之（1）钓鱼台美高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侵权合同纠纷。

东方财务公司作为一家具备金融机构资格并专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的银行存款均严格按照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进行，公司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程序，董事会已出具《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此外，公司已制定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相关资金均存放于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内，不存在资金提取受限和被对方直接归集使用的情形，相关交易合法、合规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利用上述受限货币资金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保证的情形。

2019 年至 2021 年度，公司受限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9,118.54	25,302.00	27,218.00
信用证保证金		4,000.00	-
履约保证金	79.39	5,028.61	3,064.25
借款及保函保证金	37,929.87	52,025.37	52,329.25
售房款监管账户存款	4.75	10,097.37	13,064.62
其他	69.98	359.81	318.29
合计	87,202.53	96,813.16	95,994.42

本公司近三年内受限货币资金主要受限情况包括：（1）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主要系本公司粮油业务板块相关子公司在开展购销业务时为方便交易结算需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相关子公司向承兑银行缴纳的保证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付的资金；（2）信用证保证金。主要系本公司粮油板块子公司为方便交易开立的信用证，相关子公司向开立银行缴纳的保证受益人到期受益的资金；（3）履约保证金主要系子公司国开东方存放在民生银行需经土储中心审批后方能使用的专门用于土地一级开发的银行存款；（4）借款及保函保证金。主要系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提供借款以及银行保函担保形成；（5）售房款监管账户存款，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的售房监管账户款项；（6）其他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受零星法律诉讼影响导致少量资金被司法冻结形成。

由上可见，本公司受限货币资金的受限原因全部为公司基于自身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以及融资业务安排而形成，不存在利用上述受限货币资金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保证的情形。

（3）结合应付票据规模，量化分析存在大额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个体报表层面应付票据余额 10.45 亿元，包括子公司与外部供应商之间发生购销交易结算开立的尚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1.75 亿元，子公司之间发生购销交易结算开立的尚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8.70 亿元。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账户的本金及相关利息余额 5.41 亿元，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在其他货币资金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其中属于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4.91 亿元，属于受限制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报的 0.50 亿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开立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缴存的保证金（本金）比例为 51.20%。

综上，经对本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与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个体报表层面应付票据及在合并报表层面相关报表项目的规模进行对比分析，报告期末存在的大额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在合理范围之内。

会计师回复：

我们在对东方集团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针对上述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对东方集团及其重要子公司资金业务及担保业务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了解、测试及评价的程序，并专门针对东方集团与关联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相关的关联方及其交易的内部控制执行控制测试，确定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获取东方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已开立银行账户结算清单、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等资料，同时对东方集团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借款及与金融机构往来的其他重要信息实施函证程序；

（3）获取东方集团及其子公司银行存款明细账及银行账户流水明细，抽取其中大额部分执行双向测试；

（4）对东方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执行检查程序，检查其他货币资金中保证金与相关负债之间的勾稽关系是否合理；

（5）获取东方集团及其子公司的长短期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及贴现合同、企业信用报告，对企业信用报告上列示的信息与账面记录核对的差异进行分析，核实东方集团及其子公司账面借款及开票记录是否完整，并参考企业信用报告中列示的担保的信息核实公司披露担保信息是否完整；

(6) 了解并关注东方集团与关联财务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决策是否得到恰当审批，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准确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我们审阅了东方集团对本问题的回复，上述回复与我们在审计东方集团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执行审计程序而获取的审计证据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我们未发现东方集团相关受限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也未发现东方集团最近三年内存在利用上述受限货币资金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保证的情形。

问题 9.关于收购厦门银祥油脂。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东方银祥油脂收购关联方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祥投资）持有的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祥油脂）100%股权。标的资产以收益法评估，评估结果为-300 万元。据此，双方确定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 元。关注到，标的资产截至收购日账面净资产为-4.36 亿元，收购形成商誉 3.98 亿元。同时，厦门银祥油脂于协议约定基准日对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 3.32 亿元，由银祥投资按其每年利润分配的 70%偿还。

请公司：（1）说明厦门银祥油脂评估大幅溢价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本次交易高溢价、高商誉的特点，补充披露本次股权收购的必要性，上市公司与银祥投资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补充披露本次收购是否设置业绩承诺，并结合厦门银祥油脂过往经营业绩及盈利预测情况，说明未来是否存在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风险；（3）补充披露银祥投资的还款计划，明确具体的还款期限，该笔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减值风险，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4）结合本次收购金额、承担的债务费用等，补充披露本次收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达到《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披露标准。请资产评估师和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说明厦门银祥油脂评估大幅溢价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本次交易高溢价、高商誉的特点，补充披露本次股权收购的必要性，上市公司与银祥投资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关于评估大幅溢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祥油脂”）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原隶属于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祥集团”），目前主营业务为油菜籽加工生产业务，主要为代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祥油脂”）加工进口油菜籽。

2021 年 8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优品”）与厦门银祥油脂原股东签署投资协议，由东方优品控股子公司东方银祥油脂以现金方式收购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祥投资”）持有的厦门银祥油脂 100% 股权。

交易各方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拟收购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10835 号），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厦门银祥油脂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后净资产为-40,952.18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00.00 万元，评估增值 40,652.18 万元，增值率为 99.27%。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

厦门银祥油脂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为-40,952.18 万元，净资产为负主要是由于历史年度（2019 年以前）厦门银祥油脂原股东经营不善造成的。从 2019 年开始，厦门银祥油脂改变了原有自营菜籽生产、销售业务模式，充分发挥其在油脂加工业务方面的优势，优化产业结构，主营业务转变为菜籽代工业务。其在油脂加工方面的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①地处厦门沿海，具备物流优势，可以从国外进口菜籽等农产品；②拥有年产 45 万吨油菜籽加工生产线，是菜籽和大豆双榨生产系统；③全国“50 强”食用油加工企业，全国“10 强”菜籽油加工企业；④拥有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加工许可证；⑤郑商所菜粕、菜籽油指定期货交割库，拥有 4.4 万吨立筒仓、5.2 万吨油罐、4 万吨的粕库，具有很好的仓储能力；⑥拥有浓香油生产车间和菜籽脱皮技术，可生产高附加值菜油和菜粕产品。

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厦门银祥油脂主要代东方银祥油脂加工进口油菜籽，通过加工业务获取稳定的收益，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代加工量分别为 27.88 万吨和 44.36 万吨，实现代工收入分别为 4,885.41 万元和 9,574.37 万元，代加工业务实

现毛利分别为 469.23 万元和 1,950.57 万元。其收益主要来源于加工费，此外其他业务收入还包括蒸汽销售业务、交割库的仓储费收入、仓库租金收入等，经营性资产的未来获利能力较稳健。

因此，本次评估通过预测厦门银祥油脂客观的油脂加工业务收益及各项成本费用，采用现金流折现后，最终得出厦门银祥油脂于基准日的股权价值。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厦门银祥油脂目前生产模式为从事进口油菜籽的加工业务，加工费收益稳定，收益法评估结果合理体现了厦门银祥油脂基于目前商业模式下的获利能力，高溢价与厦门银祥油脂的获利能力是匹配的。

2) 关于本次股权收购的必要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优品于 2018 年与银祥集团开展合作，共同成立东方银祥油脂，东方优品持股比例 51%，为东方银祥油脂控股股东。油脂加工销售业务为公司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中的重要业务板块。

公司通过近三年时间发展油脂加工及贸易业务，已建立了完备的采购、销售体系，生产经营管理日趋成熟，代加工方式已不能满足公司以及东方银祥油脂未来继续拓展油脂加工业务的经营发展需求。基于东方银祥油脂与银祥集团、厦门银祥油脂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厦门银祥油脂核心资产、业务资质等优势稀缺资源等商业考虑，公司决定并购厦门银祥油脂。在本次股权收购后，厦门银祥油脂“45 万吨/年油脂加工业务”核心资产与东方银祥油脂的采购、销售业务将形成协同效应，实现采购、生产、销售、贸易以及期现结合多元化经营模式，有利于东方银祥油脂进一步强化油脂加工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和可持续获利能力。

基于菜籽加工设备和技术，为拓展产品结构，提升企业经营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厦门银祥油脂正在积极推进 1500 吨/天进口棉籽加工项目建设，预计于 2022 年三季度内建设改造完成。该项目建成后，厦门银祥油脂成为目前国内唯一具有三榨系统（菜籽、大豆、棉籽）的企业，将极大提升厦门银祥油脂加工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

在本次股权收购过程中，交易各方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厦门银祥油脂基于 45 万吨/年油脂加工能力为基础的盈利能力进行了合理的评

估，评估机构充分考虑了厦门银祥油脂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厦门市政府对厦门银祥油脂银行存量贷款也给予了金融政策支持，为厦门银祥油脂正常运营提供了政策保障。基于以上原因，本次股权交易及相关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 上市公司与银祥投资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本公司及有关各方与银祥投资完全按投资协议的内容履行自身的权力和义务，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补充披露本次收购是否设置业绩承诺，并结合厦门银祥油脂过往经营业绩及盈利预测情况，说明未来是否存在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股权收购没有设置业绩承诺。根据厦门银祥油脂的业务定位和盈利模式，其菜籽、大豆、棉籽的加工量主要来源于收购方东方银祥油脂，产能全部用于满足东方银祥油脂的加工需求，加工费标准根据市场定价确定。

厦门银祥油脂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为-40,952.18 万元，净资产为负主要是由于历史年度（2019 年以前）原股东经营不善造成的。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厦门银祥油脂业务转变为代东方银祥油脂加工进口油菜籽，收益来源为加工费收入，其主营的加工业务收益发展稳定，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时“45 万吨/年油脂加工业务”收益预测情况如下：

年度/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1 年 1-4	21 年 5-12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加工业务收入								
生产能力（吨）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代工量（吨）	278,818.12	443,612.16	131,588.60	318,000	445,000	445,000	445,000	445,000
代工单价 (元/吨)	175.22	215.83	247.49	265.49	274.34	283.19	292.04	300.88
代工收入（万元）	4,885.41	9,574.37	3,256.74	8,442.48	12,207.96	12,601.77	12,995.58	13,389.38
二、加工业务生产成本								
代工加工成本（万元）	4,416.18	7,623.80	2,527.31	5,612.84	8,115.46	8,284.04	8,454.39	8,631.54
三、加工业务毛收益								
代工毛收益（万元）	469.23	1,950.57	729.43	2,829.63	4,092.51	4,317.73	4,541.18	4,757.84

股权收购后，厦门银祥油脂的业务定位和经营模式没有改变，继续为代厦门银祥加工进口菜籽（菜籽、大豆、棉籽），从预测期第一期的加工业务收益与实

际收益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5-12 月预测	2021 年 5-12 月实际	差异（预测-实际）
代工量（吨）	318,000	225,841	92,159
代工单价(元/吨)	265.49	248.84	16.65
代工收入	8,442.48	4,973.38	3,469.10
代工加工成本	5,612.84	4,971.29	641.55
代工业务毛收益	2,829.64	2.09	2,827.55

从上表的第一期业绩对比来看，代工业务的毛收益差异为 2,827.55 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受全球通货膨胀和 2021 年加拿大菜籽产区因干旱天气减产等因素影响，主要原料菜籽等进口价格大幅上涨，而产成品受到消费降级和政策影响，价格上涨比例不及原材料价格涨幅，进口油菜籽加工业务出现倒挂，东方银祥油脂采取措施调整了加工节奏，减少原材料的采购，在四季度大幅降低加工量。2021 年加拿大菜籽大幅减产属于短期现象，对进口菜籽的长期供需不会产生重大影响。2022 年，厦门银祥油脂新增了棉籽加工项目，成为目前国内唯一具有三榨系统（菜籽、大豆、棉籽）的企业，三榨的加工量能得到保障，其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都将进一步提升。

综上分析，目前厦门银祥油脂的加工业务稳定，加工费收取标准与盈利预测一致，预计未来不会出现大额商誉减值的情形。

（3）补充披露银祥投资的还款计划，明确具体的还款期限，该笔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减值风险，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

1) 补充披露银祥投资的还款计划，明确具体的还款期限，该笔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银祥投资尚欠厦门银祥油脂往来款债务 332,456,730.29 元。根据厦门银祥油脂与银祥投资、银祥集团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往来款债务之协议》（编号：20210430 往来 001 号）之约定，银祥投资的还款计划及还款期限如下：银祥投资将基于其持有东方银祥油脂的股权所带来的每年实际分配到的利润的 70%专项用于向厦门银祥油脂偿还标的债务，直至标的债务本息还清之日止，还款期限暂定为 5 年，如到期仍未还清标的债务本息则自动顺延还款期限 5 年，并以此类推。

为保证银祥投资偿还该笔其他应收账款债权的履约能力，银祥投资及其关联方提供如下履约担保：

一是股权质押担保，包括：①银祥投资持有的东方银祥油脂 49%股权；②陈福祥及宋辛合计持有的银祥集团的 97.5%股权；③银祥集团、宋辛合计持有银祥投资的 97.5%股权；④银祥投资和厦门市养生豆源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祥豆制品”）的 23%股权。

上述用于质押担保的股权中，银祥投资和养生豆源合计持有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的 23%股权已经质押给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如未来该等股权质押解除，银祥投资及养生豆源承诺该等股权在解除质押后 3 个工作日内一并质押给厦门银祥油脂；银祥投资持有的东方银祥油脂 13%股权安排质押给平安银行厦门分行，如果该股权质押解除，银祥投资承诺该股权在解除质押后 3 个工作日内一并质押给厦门银祥油脂；。

二是由银祥集团为该笔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针对该笔债权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在测算相关金融资产的预期可收回现金流量时，综合考虑了债务人的信用状况及还款能力、债务人及关联方提供的质押股权的估值或处置变现价值、第三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增信措施等，对预期可收回金额的影响。经测算，该笔债权的预期可收回金额可以覆盖其账面价值，因此相关信用减值损失风险极低。

2) 关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

该笔其他应收款债权系本公司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购厦门银祥油脂形成，相关其他应收款本金系在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前形成。

本公司已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对该笔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及偿还计划进行了披露。

公司将督促银祥投资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及时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

(4) 结合本次收购金额、承担的债务费用等，补充披露本次收购公司履行

的审议程序，是否达到《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披露标准。

根据当时适用的《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4 条和第 10.2.5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拟收购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10835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厦门银祥油脂经审计总资产 7.38 亿元，总负债 11.48 亿元，净资产-4.10 亿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00.00 万元。本次厦门银祥油脂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 元。按协议约定，除公司在股权收购后拟与东方银祥油脂其他股东共同为厦门银祥油脂相关银行存量贷款按比例提供担保外，没有其他承债费用。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厦门银祥油脂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为厦门银祥油脂相关银行存量贷款按比例提供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468.96 亿元，总负债 255.1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22 亿元。本次交易金额及相关指标均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标准。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并报董事会备案。

会计师回复：

我们在对东方集团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针对上述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并购厦门银祥油脂相关股权并购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往来款债务协议等资料，复核该笔债权形成的原因并复核购买日商誉的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以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时，我们将商誉减值事项确定为可能存在较高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并制定了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进一步审计程序；

（3）复核东方集团对并购厦门银祥油脂商誉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合理，同时复核管理层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划分是否合理，是否将商誉账面价值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之间恰当分摊；

(4) 复核东方集团确定的针对厦门银祥油脂商誉减值测试方法与模型是否恰当、商誉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是否准确、所选取的关键参数是否恰当，评价所采用的关键假设、所作出的重大估计和判断、所选取的价值类型及商誉减值测试过程是否合理，分析减值测试方法与价值类型是否匹配；

(6) 获取并复核东方集团对厦门银祥油脂对银祥投资的其他应收款债权信用减值损失测试方法是否恰当，相关测试过程、依据及结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7) 获取并复核东方集团编制的《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检查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及其他监管规定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完整、准确的披露。

我们审阅了东方集团对本问题的回复，上述回复与我们在审计东方集团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执行审计程序而获取的审计证据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问题 10.关于其他应付款。

年报披露，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20.47 亿元，同比增长 39.9%，主要系计提与山东天商和解款。报告期内，非金融机构借款新增 3.6 亿元，其他往来款增加 2.01 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本期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债权人名称、利率水平、到期时间、需归还的本金、利息，借款利率是否高于同期对应市场借款利率；（2）结合货币资金情况，补充披露向山东天商归还 10 亿元款项及相关利息的资金安排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意见。

公司针对问题（1）回复：

（1）补充披露本期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债权人名称、利率水平、到期时间、需归还的本金、利息，借款利率是否高于同期对应市场借款利率；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金融机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利率	到期时间	需归还的本金	利息
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怪村村民委员会	4.5%	2023/7/21	20,000.00	404.38
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村村民委员会	4.5%	2023/10/8	10,000.00	189.18
北京金绿峰工贸有限公司	4.5%	2022/8/8	5,300.00	95.49

合计			35,300.00	689.05
----	--	--	-----------	--------

本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LPR为3.85%，5年期以上LPR为4.65%。因此上述非金融机构借款（2年期）利率与市场利率无重大偏差。

会计师回复：

我们在对东方集团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针对该问题（1）相关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我们获取并检查非金融机构借款相关合同，核实借款利率、借款期间、借款金额等相关情况；
- （2）我们对非金融机构借款进行函证，核实账面记录是否与债权人记录一致；
- （3）我们对非金融机构借款利息进行测算，核实相关利息的准确性；
- （4）我们对相关资金流水进行勾稽，核实实际收到的借款本金、实际支付的借款利息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

我们审阅了东方集团对本问题（1）的回复，并将相关回复与我们在审计东方集团2021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执行审计程序而获取的审计证据进行核对，我们未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问题 11.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年报披露，2021年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1.88亿元，公允价值的披露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请公司结合上述投资性房地产周边房地产市场情况，列示公允价值的具体计量过程，并说明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的主要依据，以及是否具体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东方安颐酒店所在的北京市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由此可看出北京市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量较大。另从事该市场的各类研究机构、中介平台众多，相关市场报价、成交信息易于获取，从而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后续计量提供可靠的信息数据来源。

依据北京市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1年度北京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为27.1万平方米，销售同比下降49.2%。2021年度商业营业用房的交易量较2020年相比呈现大幅走低。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北京金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东方安颐酒店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机构，北京金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大型商业房地产中介咨询机构调查了解酒店类商业房地产的交易情况，根据房地产地理位置、交通情况、建筑规模、用途、装修及设备设施以及相关案例的市场成交价格，在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权益因素等方面做系数修订，根据系数修订后相关案例的平均价格确认评估单价，计算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第一，北京市商业营业用房交易市场总体趋冷。根据北京市统计局公布的2021年北京市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显示，报告期内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大幅下降近50%。北京市商业营业用房需求减少是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

第二，报告期内新冠疫情长期持续反复对酒店行业的正常经营冲击严重。根据东方安颐酒店的经营情况数据显示，酒店2021年度入住率与2020年度相比呈下降趋势。导致下降的原因酒店装修档次较高且房间较多，经营主要以接待大型会议为主。由于疫情防控政策规定只能接待50人以下的会议等因素影响，导致2021年度酒店入住率下降。由于商业营业用房市场价值与经营收益情况密切相关，因此疫情持续反复对酒店行业的冲击也是导致酒店公允价值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

综上所述，东方安颐酒店2021年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下降与北京市商业营业用房市场变动趋势一致，同时也与酒店实际经营状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本公司在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计量过程中，由于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与相关市场案例（第二层次输入值）的建筑规模、装修及设备设施情况、所在区域及商业集聚度、房龄等均存在差异，为了更好地反映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公司聘请的北京金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获取相关类似资产案例（第二层次输入值）的基础上与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比较，在区域因素、个别因素方面进行系数调整修订。由于经系数调整修订后的价格不属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不属于第一、二层次的公允价值。因此，本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划分作为第三层次予以披露。

会计师回复：

我们在对东方集团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针对上述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我们评价管理层关于资产管理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我们获取东方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资料，评价东方集团确定公允价值采用方法的适当性，公允价值选用的合理性，包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估值模型的选择、披露的充分性等；
 - （3）我们复核管理层聘请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核实评估师是否独立客观地做出评估结论；
 - （4）我们复核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核实评估机构是否具有证券期货资质；
 - （5）我们获取评估师确定公允价值的主要测算过程，核实评估结论是否正确。
- 我们审阅了东方集团对本问题的回复，并将相关回复与我们在审计东方集团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执行审计程序而获取的审计证据进行核对，我们未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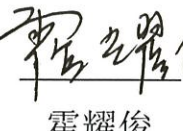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世茂



中国注册会计师：


霍耀俊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财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清算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9日 至 长期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9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所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领。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遗失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高世茂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7-05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2431740705601



姓名: 高世茂
证书编号: 140102270003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05-11
2016-05-21



注册编号: 14010227000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一 年 月 日

2001 12 19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4日

同意调入: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2年12月24日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调入: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姓名: 张健俊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5-08-19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110001590198

姓名: 张健俊
 证书编号: 110001590198

2014.8.8

2012.8.11

2013.4.16

2015.4.1

2016.3.21

2017.10.2

证书编号: 11000159019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01-10
 Date of issuance

2017.10.2

2018.11.18

2019.11.18